苏防控防指〔2021〕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校园进口货物（国际

邮快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各高校（含独立学院）：

近期，我省部分地区进口货物及其外包装上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并存在输入校园威胁师生健康的风险。为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输入学校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疫情防控意识

学校要充分认识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充分认识校园内的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疏于防范的严重危害，将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为校园新冠肺炎疫情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一方面，尽量减少采购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的数量。近期学校师生员工在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和生活中，应尽量采用国内产品，非必要不使用进口产品。另一方面，切实提高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防控意识。在必须使用进口货物（接受国际邮快件）的情况下，应提高防控意识，完善工作机制，坚持分类指导，认真落实《关于切实加强校园内外卖配送和快递业务过程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苏防控防指〔2020〕151号）的相关防控要求。

二、严格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全链条管理

学校要严格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各环节管控措施，切实防范各环节有可能存在的新冠病毒传播风险，并确保全链条可溯源。学校在采购进口的仪器设备、实验器材、实验药品等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时，要详细了解进货来源渠道，入关后的储存、运输轨迹，入关时和后续运输储存过程中的预防性消毒和核酸采样等情况，进入学校后的去向、库存和使用情况。学校要规范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的存放和保存，对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分区单独放置，加强经常性通风和消毒，每天至少一到两次。严格学校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安全管理，学校应强化技术培训，主动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输入风险，严格做好采购、使用和保管等各个环节的防控

三、做好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预防性消毒

学校应督促采购和使用进口货物（接受国际邮快件）的部门和个人负责对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实施预防性消毒，必须做到货物的每层包装、货物本身、装载工具、存放环境（例如冰箱内外壁和把手、货架、地面等）进行全面消毒，也可委托有资质的消毒单位实施预防性消毒。打开每层包装时都必须采取消毒措施，消毒时应确保外包装全面消毒不留死角。对于小包装货物也可选用75%的酒精擦拭消毒，作用时间30分钟。对于精细电子产品或高档货物且没有密封防水包装的货物可采取环氧乙烷消毒。

四、做好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接触人员防护

学校对可能接触到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的人员要强化风险提示，人员接收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时要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同时要注意手、口卫生，坚持“七步洗手法”，尽量不揉眼睛，减少接触风险。接触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的人员应做好每日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立即主动报告，并及时就医，不得带病上岗。各地要按照知情自愿的原则对经常接触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人员，尽快开展新冠疫苗接种。

五、严格落实疫情应急处置和信息报告制度

一旦发生疫情等突发情况，学校要第一时间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并全力配合当地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严防校园内疫情发生和蔓延风险，同时要将相关情况及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迟报、瞒报、漏报。各地、各学校要提高舆情敏感性，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

|  |  |
| --- | --- |
| 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代章） | 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代章） |

2021年1月26日